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UAMP 交換生徵選

### 申 請 須 知

- 一、UMAP 各校申請限制、保險、住宿規定皆不同，同學申請前請自行上各校網站了解 <https://usco2.umap.org/>。
- 二、每間交換學校針對申請或交換學制/學籍皆有不同規定，本處依聯盟各學校規定辦理，若同學對學制及學籍有問題，請洽詢國合處。
- 三、申請交換學生，校內公告推薦名單時，並非代表以取得交換生身分，僅代表得到校內推薦資格，申請送件後，每間 UMAP 學校有最終決定錄取與否之權利，請同學理解。
- 四、男同學錄取後請找生輔組了解役男相關事項，以免因兵役問題影響交換計劃。(役男延畢生須有註冊之實，才可辦理緩徵。)
- 五、此次 UMAP 聯盟學校交換期間為 2023 年 2 月-2024 年 6 月，有半年或一年交換期程。

#### 一、報名與截止時間

1. 112-2 UAMP 交換生申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ka0rQr>，請確認申請資料之正確，若不正確，將不列入面試名單。
2. 請同時至 UMAP 官網申請(可參閱使用手冊)：<https://usco2.umap.org/>
3. 申請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2 日(五)，23:59 截止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

1. 二技生：二技三、四年級。
2. 四技生：四技二年級以上(含)之日夜間大學部學生。
3. 專科部：專科四年級(含)以上
4. 本校研究所學生或轉學生，申請時已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，並符合申請資格規定者。
5. 出國交換期間需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份。
6. 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：
  - i.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(含)以上(分數認列至個位數，小數點後不取算)。(需含 111-1 學期之成績，並且需列排名)
  - ii.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(含)以上 (分數認列至個位數，小數點後不取算)，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之懲處記錄，缺曠情形將列入書審評分考量。
  - iii. 須通過欲申請交換學校語檢規定，繳交正本語檢成績單。
  - iv. 其他第二外語能力檢定則依各交換學校規定，繳交正本語檢成績單。

符合預申請聯盟學校之資格規定(各校限制皆不同，請自行至學校列表查詢 <https://usco2.umap.org/>)。

7. 上述之申請資格，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

### 三、評選及徵選流程：

1. 第一階段：書審，同時上 USCO 系統(<https://usco2.umap.org/>)填寫報名資訊。
2. 第二階段：面試。
3. 第三階段：公布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
### 四、錄取及遞補

1. 錄取結果經公告後三天內，錄取同學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或《放棄聲明書》至國合處。逾期或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，無法保留錄取資格或延後至下一學期交換。
2. 完成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之申請者，由國合處及各語組國合老師協助向交換學校提名。提名及申請是否被接受，最終決定權在各交換學校。候選人須經各交換學校核發入學許可，並完成所有行前程序後，方得出訪交換。
3. 受提名與申請交換期間，候選人不得無故放棄資格。無故放棄者，亦等同於同意放棄參與下一學期申請資格。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需放棄出訪，須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校方審核通過。

### 五、學費與學分抵免

1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》，所有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學，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(進修部學生須繳交 18 學分費進行註冊)以保留學籍。因未繳交學雜費而遭註銷學籍，導致學分無法抵免及任何相關情事者，須自行負責。
2. 依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》，交換返國後之學分抵免由所屬系(所)審核辦理。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與所屬系(所)充分溝通，了解學分抵免相關事宜，自負海外研修科目無法抵免或延畢之風險。

### 六、交換學生應履行義務

1. 一般性義務
  - (1) 交換學生須恪遵文藻及交換學校校規，以保持本校良好聲譽，違者將視情節之嚴重性依校規懲處，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。
  - (2) 本校國合處與各系所國合老師將輔導交換生候選人，向各交換學校申請入學證明，惟交換生仍須自行辦理簽證、機票、住宿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海外保險等個人事宜。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或意願者，切勿申請。此外，並非每個交換學校都會安排接機、住宿，如果交換學校無法安排，交換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及處理

校外租屋事宜。若交換學校提供收費之接機服務，交換生如需此服務須自行付費。

- (3) 各交換學校並無責任保證提供接機、訂機、辦理簽證以及住宿安排等服務；若交換學校無安排，交換學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，及處理校外租屋事宜。

## 2. 出國交換前：

- (1) 出訪交換生須參加本校國合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，以了解赴外交換研修之注意事項。同時按規定完成線上填報「行前程序單」。
- (2) 具役男身份者，須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，並依規定完成役男緩徵手續，避免因兵役問題影響交換計畫。交換計畫結束後，亦應返校繼續就讀，不得滯留國外。如有違反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作適當懲處。
- (3) 需辦理學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，應於出國前自行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完成相關手續。
- (4)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交換學生出國前應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（含醫療、意外、海外急難救助等）。若交換學校另有提供保險者，亦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自行購買。
- (5)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，且檢附具體證明，否則一經繳交《交換意願切結書》後，即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改變交換期間。如有違反，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處以申誡以上懲戒，且不得參加下一學期交換生甄選計畫。
- (6) 各姊妹校學生交換協定條件不一，各交換學校具修改交流條件之權利（如學費金額、獎學金、住宿等條件），交換生不得異議。如交換學校修改交流條件致使交換生候選人欲放棄申請，可不受懲戒處分，惟仍應於出國前正式通知本校國合處，並繳交《放棄聲明書》。
- (7)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擔任交換學生以兩次為限，不得申請赴相同國家研修，且兩次研修期程相加不得超過一學年。

## 3. 交換期間：

- (1) 抵達交換學校二週內，須依規定線上填報「抵達國外報到單」，並請密切與本校國合處或所屬系科保持聯繫，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
- (2) 交換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，欲中止交換計畫者，須徵得本校國合處及交換學校之同意，並檢附具體證明及《交換資格放棄切結書》。若無正當理由自行中止交換計畫者，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處以申誡以上懲戒，並追償全額獎助學金。

## 4. 交換結束返國：

- (1) 交換計畫結束後，須返校完成相關程序，不得滯留國外或擅自延長交換時間，亦不可於當地直接申請下一年度相同國家之交換資格。
- (2) 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兩週內，須繳交「返國報告書」、交換期間成績單或研修證明掃描檔。
- (3) 交換生返國後有義務參加本校國合處或各院、系、所等安排之「國際交換心得

發表會」，並協助本校辦理出訪交換生之推廣活動。

(4) 在保護個資條件下，本校國合處有權在本校網站公開及使用交換生繳交之返國心得報告（含照片）於各種相關宣傳活動。

5. 如未遵守上述規定，本校國合處得視情節之嚴重性，做適當懲處，及取消或追償全額獎助學金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校國合處得依校規辦理之。

上述各項規定及條文，本校國合處保有最終修改權利，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刪、修訂或變更本甄選簡章內容。